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0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焦延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4453195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5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聘任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同意 44531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芳莹
 3.结论性意见: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外,中国软件与本公司前十大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软件的全部 34.51%股权。
 2.长城软件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62 号楼长城大厦 17-19,注册资本为 1.67 亿元,法定注册资本为 1 亿,其主要业务涉及工业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国家项目建设、产品研发。

3.长城软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城科技	5833 万元	34.90%
长城信息	5768.3623 万元	34.51%
49890682 元		29.60%
姜波	165 万元	0.99%
合计	1,671,740.05 亿元	100%

4.长城软件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其将位于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17-19 层的房产抵押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综合授信业务,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但该抵押不影响本次的股权收购。

本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长城软件使用的情形,也未为长城软件提供担保。
 5.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09】第 A1188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941,071.02	408,733,650.30
负债总额	126,459,101.68	268,241,474.17
所有者权益	222,501,969.34	140,492,1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01,969.34	128,940,859.13
净利润	2009年1-11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716,389,992.97	770,470,127.30
净利润	-12,310,900.46	-50,347,9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8,889.79	-49,852,812.57

6.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长城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5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收益法中,长城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00.00 万元;成本法中,长城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22.82 万元。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长城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

人,分别出资 20,650 万元,各占出资比例为 50%。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华联控股共同实际控制人。

华联控股创立于 1993 年,核心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新型复合材料,是一家以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为配套业务的大型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股,年生产总值 15 万余吨。该公司为中国化纤、流行色、棉纺织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纺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中国纺织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该公司目前拥有全资及控股企业共 28 家,其中,上市一家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孚控股总资产 9 亿元,净资产 5.5 亿元(未经审计)。

华孚控股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指本公司、华联物业分别持有的宁海华联公司 95%和 5%股权。本公司、华联物业分别持有其持有的宁海华联公司上述股权全部权利【经华孚控股、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宁海华联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峰,注册地址:宁海城隍庙街 146 号。主营业务为棉纺、棉布、服装、纤维制品的制造和加工。经广东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83.33 万元,净资产 9,343.40 万元,净利润-3,306.25 元;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837.20 万元,净资产 7,607.94 万元,净利润-1,735.46 元。
 宁海华联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5%,华联物业持有 5%。
 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宁海华联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2,946.83 万元。根据承担经营合同和承担经营补充协议,承包方对于宁海华联公司承包期间的亏损承担弥补的责任,据此,公司以前年度对此项投资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宁海华联公司欠款金额为 0 元;欠本公司款项合计 4,164.70 万元。该欠款的归还情况详见“4、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
 4.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
 (1)、交易定价、公允价值
 交易价格以宁海华联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广东大德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7,607.94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9,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售 95%股权价格为 9,025 万元,华联物业出售 5%股权价格为 475 万元。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华孚控股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华联物业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合计 4,845 万元,其中,支付本公司金额为 4,602.75 万元,华联物业 242.25 万元。
 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华孚控股应向本公司、华联物业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合计 4,655 万元,其中,支付本公司金额为 4,422.25 万元,华联物业 232.75 万元。
 3.本公司、华联物业公司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华孚控股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华孚控股应促成宁海华联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偿还本次借款 2,0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该借款 2,164.70 万元,合计 4,164.70 万元。华孚控股保证:促成宁海华联公司转让上述向本公司偿还该借款 4,164.70 万元。如果宁海华联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借款,则华孚控股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5 日内向本公司偿还该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的 5 日内向本公司偿还该借款人民币 2,164.7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经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2 月 28 日下午,公司、华联物业与华孚控股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持有的宁海华联公司 100%股权为折价出售,该股权目前的账面价值为 12,946.83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为 9,500 万元,折价 26.62%,主要原因:一是宁海华联公司积累多年的深层次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如没有形成自己独特产品品牌、规模小、成本高、管理及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企业的发展前景不容乐观;二是宁海华联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起经营连续亏损,并长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特别是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经济衰退等因素影响,其后续发展更是令人堪忧。宁海华联公司发展方向因缺乏核心技术、人才、品牌、管理经验、资金等原因,导致其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二是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受阻,造成大量产能、集中资金发展综合房地产业务;三是从产业结构、利用其优势和实力,从根本上改变宁海华联公司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并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承担经营合同和承担经营补充协议,华孚控股对宁海华联公司承包期间的亏损承担弥补的责任。考虑到华孚控股在承包经营期间,宁海华联连年亏损,本次交易,在充分考虑

同意支付报酬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90 万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669,211 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物业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广告)的开发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公路、公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
 本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期注册资本:72,727 万元
 项目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湖湖,东西两面为湖泊和河流,属内河、内湖。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422km,距九江市区 80km,距南昌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国内二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x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x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各自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出资总金额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聘任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核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禁止的除外),